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开平市新穗英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黄彩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6805924320

地 址：开平市长沙区325国道八姓路段29号之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21日期间，在执行来料加工手册B684023A0006、B684023A0005、B684024A0004过程中，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当事人的以上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经计核，当事人在执行B684024A0004手册过程中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所涉及的违法货物价值共人民币2685018.42元。

以上行为有：1、稽查结论；2、稽查科随案移交的资料（包括主动披露报告表、稽查通知书、检查记录、企业报告、情况说明、手册资料、报关单明细表、备案耗用保税料件明细表、备案耗用和实际耗用保税料件对比明细表、违法货物汇总表等）；3、新穗英公司提供的各种汇总表、手册保税料件平衡表等；4、查问笔录、企业报告；5、收取担保凭单；6、税款计核证明书及清单；7、企业身份资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对B684023A0006和B684023A0005两手册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属于当事人按规定向海关主动披露的违规行为，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94号第一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主动披露的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B684024A0004手册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且没有影响国家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8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账号：440670919156241035009908001，开户银行：建行开平长沙办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